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72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羿霖

被告 劉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1

01 1月1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3,741元（含本金106,  
02 636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  
03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106,636元及自113年11  
0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5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8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1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 30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31 第一審裁判費 | 1,890元   |    |

01 合 計

1,890元